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蔡秋美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63  
電子郵件：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481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惠予轉知公、私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，如為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而欲使用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，應於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前，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23條規定，向本署申請核准，始不受同法第9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、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；同法第23條規定，專供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之環境用藥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第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另同法第46條規定，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偽造環境用藥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為避免公、私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因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使用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(即偽造環境用藥)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，請貴部轉知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 2016-06-17 11:28:10 文 章